

天津市会计学会

津会培字〔2025〕7号

关于举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政策及以评促建实施解读”专题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11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津财会〔2025〕5号）的有关要求，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服务财政科学管理，协助各单位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相关政策，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举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政策解读与工作实施”专题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背景

内部控制在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是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有效防范舞弊

和腐败的关键手段。此次开展的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是顺应新时代对内部控制提出的新要求，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服务财政科学管理、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等方面基础性作用的重要举措。

通过参与本次培训，各单位能够深入理解内部控制评价试点政策，准确把握政策要点和工作方向，优化内部控制评价流程，从而为财政部制定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实际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提供有益助力。同时，有助于各单位探索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融入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实现内部控制闭环管理，不断强化自身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单位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课程内容

1. 内部控制评价试点政策深度解读：全面解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点版）》，深入讲解政策出台背景、目的以及核心要点，帮助学员准确把握政策内涵，明确工作方向。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复核工作实务：详细介绍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流程、方法和要点，指导学员如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形成高质量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讲解部门对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施复核的工作要点和关键环节。

3. 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阐述部门在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果及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如何对本部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整体情况开展评价，形成客观、准确的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助力部门提升整体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4.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要点与案例分析：围绕试点要求，深入讲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科学编制方法，结合实际案例分析报告编制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学员准确编制内部控制报告，确保报告质量。

5. 内控实务应用：主要聚焦资产内控全流程，解析风险防控与管理策略。

三、培训师资

唐大鹏，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副主任、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院审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第六届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监事、教育部经费监管专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预算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议专家。

长期致力于内部控制、政府审计等领域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研究方面成果丰硕，曾参与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相关课题研究，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政策有着深入的理解和独到的见解，为推动我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提供了诸多建设性意见。

四、培训对象

天津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内部控制建设牵头部门（岗位）负责人、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岗位）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五、培训安排

1. 培训时间

2025年5月16日（周五），9:00-17:00。

2. 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取线下集中授课与线上同步直播相结合的方式。线下培训人员需严格遵守会场纪律，提前 15 分钟签到，线上参训人员可通过电脑或移动端实时观看课程直播。

3. 培训地点

线下主会场：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67 号会计之家十楼多功能厅；

线上直播：“天津会计学会”视频号。

4. 培训费用

300 元/人（含午餐、资料费）。

六、报名时间与方式

报名时间：即日起—5 月 15 日

报名方式：

1. 扫码报名：请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



2. 转账汇款：

收款单位：天津市河西区天津财会进修学校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天津广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75540188000024924

注：采用转账汇款报名方式请提前联系工作人员，汇款人须与开票抬头一致，备注：培训费。

七、联系我们

微信客服：您可通过关注“天津会计学会”微信公众号，在对话框中直接向我们留言，会有专属服务人员您的问题为您解答，您亦可直接添加企业微信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热线：022-23283350；022-23286476（会员专线）

本会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67号会计之家

官方网址：www.tjkjxh.org.cn

电子邮箱：tjskjxh@163.com



天津市会计学会秘书处

2025年5月7日印发
